

高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高交字〔2024〕17号

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

根据高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制定2024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》高市双随机(2024)1号文件精神，现制定二〇二四年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计划如下：

一、抽查比例：

1、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，特别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需要，确定对辖区客运企业资格、条件的双随机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0%，一年抽查一次。

2、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资格、条件的双随机抽查比例为不低于3%，一年抽查一次。

二、抽查任务：

- 1、对辖区内客运企业资格、条件的双随机抽查。
- 2、对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资格、条件双随机抽查。

三、抽查事项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，对客运企业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，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检查。

四、抽查对象：

- 1、辖区内全部客运企业。
- 2、辖区内全部货运企业。

五、抽查时间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至十二月。

六、联合抽查配合部门：

高平市市场监管局。

七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：

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和频次。

八、抽查检查模式：

县抽县查。

九、公示公开：

抽查结束后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：《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表



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
高平市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及频次	智慧监管(信用风险分类)要求	抽查起止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抽查检查模式
1	对辖区客运企业从业资格、条件的双随机抽查	客运企业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	辖区内全部客运企业	30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2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	县抽查
2	对辖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从业资格、条件的双随机抽查	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检查	辖区内道路货物运输企业	抽查比例不低于3%; 1次/年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3月—12月	市交通运输局	市市场监管局	县抽查

备注:

- “抽查事项”需按照《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)2023版》填写;“智慧监管(信用风险分类)要求”需根据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、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,例如,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: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增抽查比例、频次。
- 抽查检查模式可选择:市抽查、市抽查、市抽查、县抽查等。

